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577,45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1,679,4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18,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60,6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股东数量3户,对应股票数量26,577,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2023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9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每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本公司在依照《上交所减持细则》等相关法规进行减持时,本公司与王慷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公司的4,666,454股及分别通过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12,959,194股、881,944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本人在依照《上交所减持细则》等相关法规进行减持时,本人与基思瑞投资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7、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注销,王慷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的881,944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变为直接持有公司881,944股。

(三)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于2018年11月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处受让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27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股份外,本企业持有的其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1,362,911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 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3、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有方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方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有方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577,45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9日为非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41,000	23.61%	21,641,000	0
2	王慷	4,666,454	5.09%	4,666,454	0
3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0.29%	270,000	0
合计		26,577,454	28.99%	26,577,45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577,454	36
合计		26,577,45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3-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三、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经审议,同意吴万良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82,088,339.8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639,46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8,566,395.5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92,8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7,173,5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宜昌市港窑路、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砀山县人民医院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资金250,856.64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234,499.00	114,143.03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243,154.31	54,2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51,078.37	2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58,313.61
合计		618,731.68	250,856.6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0F0001),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81,268,339.85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81,268,339.8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1,141,430,300.00	511,673,435.22	511,673,435.22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542,000,000.00	469,964,069.50	469,964,069.5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242,000,000.00	99,630,835.13	99,630,835.13
4	补充流动资金	583,136,100.00	–	–
合计		2,508,566,400.00	1,081,268,339.85	1,081,268,339.85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82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费	420,000.00	420,000.00
2	律师费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820,000.00	820,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及非公开发行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0F0001),认为中国核建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核建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国核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5,176,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4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0年1月22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因2023年1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23,7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22,676,2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个,分别为袁建华、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5,176,891股,占公司总股本46.4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月2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1月3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23,7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22,676,252股。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00,0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个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46,554,922股变更为65,176,891股。

(三)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40,363,16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婧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袁建华、Yuan Ye James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婧承诺:在本人配偶Yuan Ye James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建华、Yuan Ye James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香港洁特、麦金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麦金顿合伙人刘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袁建华、Yuan Ye James及香港洁特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③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⑤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本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5,176,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4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袁建华	43,484,584	30.98%	43,406,464	78,120
2	香港洁特	17,547,293	12.50%	17,547,293	0
3	麦金顿	3,578,693	2.55%	3,578,693	0
4	汇资投资	644,441	0.46%	644,441	0
合计		65,255,011	46.49%	65,176,891	78,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建华持有麦金顿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持有汇资投资22.7156%的权益,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5,176,891
合计		65,176,891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8,000万元,收到收益81.33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投资额:15,000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11月29日分别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于11月22日购买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135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5,000万元,于10月24日、12月8日分别购买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0号3,000万元及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5号5,000万元,于12月13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54号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2022-113、2022-116、2022-118)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2-114)。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28,000万元, 收到收益81.33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78期(宁波)	7,000.00	1.5%-8%或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2号收益凭证	3,000.00	1.5%-5.3%或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双鲨9号	5,000.00	1.5%-3.8%或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78期(宁波)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1月12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中证500(代码:000905.SH)
本期发行规模	7,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7,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指自起息日(不含)至终止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到期终止,则产品期限为89天。若遇起息日或终止日顺延的,产品期限不随之进行调整。
产品风险等级	R2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起息日	2023年1月13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12日
终止日	到期日,或本产品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日期。
份额赎回	除本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或发生提前终止时自动赎回。
提前购回	除本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份额转让	除本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可转让。
计算机构	本产品的计算机构为发行人,本产品项下各项金额、价格、份额、数量、期限或日期的计算、确定或调整及认定本产品项下相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异常事件)的发生等均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计算机构进行上述相关计算、调整,决定时,有权参照内部模型及模型涉及相关参数等确定调整方式及计算结果。其中,内部模型及模型涉及的相关参数由计算机构基于广泛认可的金融理论、对市场的合理预期以及商业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交易的估值及计算结果受交易模型、模型计算方法及模型参数等多方因素共同影响,任一因素的变动均会导致计算结果的变动。计算机构有权依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商业合理公平的原则不时调整相关内部模型结构和模型参数,且就此不承担对外告知或解释、说明的义务。
交易日	指挂钩标的所在证券交易所和商业银行均对外正常营业的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原则	任一交易相关日期,包括但不限于起息日、到期日、终止日、观察日等,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该日期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观察日	起息日(含)至终止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盘价格	任一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格均小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收益率(年化)=1.50%+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 2.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大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收益率(年化)=3.00%。
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0%,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10%,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参与率	65%
到期收益率(年化)	1.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格均小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收益率(年化)=1.50%+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 2.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大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收益率(年化)=3.00%。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2.若发生本产品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兑付日	本产品兑付日为终止日后的第二个交